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保荐机构”、“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胡敏、田建桥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华钰矿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钰矿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根据该公告，华钰矿业 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 65.90%到 69.31%；华钰矿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该公告，华钰矿业 2019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1.8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华钰矿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等资料均由华钰矿业提供。华钰矿业已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9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并取得了华钰矿业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相关财务资料、行业市场状况等资料，对华钰矿业 2019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华钰矿业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本检查情况专项报告。

**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的核查**

### （一）华钰矿业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变化情况

华钰矿业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3,39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9%；营业利润为 2,42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70%。

### （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 50% 以上的主要原因

#### 1、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降

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铜精矿）产品（自产品）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 99%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精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依据所含有色金属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主要产品铅锑精矿（含银）、锌精矿，其中铅、锑、锌金属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如：锑金属 2018 年上半年市场最高价格约 52,772 元/吨、最低价格约 51,181 元/吨，2019 年上半年，市场最高价格约 49,727 元/吨、最低价格约 39,184 元/吨；锌金属 2018 年上半年市场最高价格约 26,324 元/吨、最低价格约 23,945 元/吨，2019 年上半年，市场最高价格约 22,296 元/吨、最低价格约 20,478 元/吨，而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精矿产品生产成本变化幅度不大。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精矿产品价格的下降直接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了公司的营业利润。

#### 2、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精矿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精矿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期初产品库存量和当期生产量均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开工生产时间为 3 月 20 日，较上年的 3 月 7 日要晚，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精矿产品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产量合计约为 34,600 吨，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产量合计约为 25,600 吨。受期初库存量和当期生产量同比减少两因素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精矿产品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和毛利同比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经济环境、有色金属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及自身资产状况合理调

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项目建设，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核查，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钰矿业 2019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主要受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期初库存和生产量同比下降导致销量减少等因素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已采取密切关注有色金属市场行情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建设以尽快产生效益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经营业绩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华钰矿业未来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和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敏



田建桥

